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宋元道教清微法與地方密教傳統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04-138-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謝世維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中文摘要：本計畫探討宋元道教清微派與地方密教之關係。清微派並不是一個完整而一貫體系的宗派，是系統複雜而多重體系的代稱。本計畫試著探討清微派標準化策略背後的地方宗教多元性，一方面形塑多元清微法之「共相」，另一方面討論清微派與地方宗教傳統之關係，並呈現其區域之「殊相」。清微教法於宋末在廣西、福建地區逐漸形成。除了統合了當時與先前的諸種道教傳承並確立其教法權威，也廣泛傳布於各地知識階層，其徒眾遍及浙江、江西、湖北、雲南等地，但也同時發展出各種地方性的清微法。其中清微法對地方密教諸如瑜珈法、穢跡法的吸收，顯示著清微法與地方密教傳統有著互動關係。本計畫從現存清微法文獻當中，梳理與地方密教相關的材料，並論述其間之關係。

中文關鍵詞：道教、清微法、密教、趙宜真、天罡大聖

英文摘要：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Qingwei branch Daoism and local religions. The Qingwei branch is not a complete or consistently structured group, but rather a collective term for a systematized, complex, multi-faceted body of religious practic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multiplicity of local religion behind strategies to standardize the Qingwei branch, in one regard the commonalities in the formation of multiple forms of Qingwei methods, in another regard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wei branch and local religious traditions and the divergences that emerged in localities. At the end of the Song dynasty, Qingwei Daoist teachings and methods were gradually forming in southern Chinese provinces like Guangxi and Fujian. Besides integrating various Daoist lineages, both earlier and current, as well as establishing authority for its teachings and methods, the movement spread widely among China's intelligentsia, and its disciples dispersed in Zhejiang, Jiangxi, Hubei and Yunnan provinces. Yet, at the same time, each region developed various kinds of local Qingwei methods. In this, the absorption of local esoteric Buddhist rituals such as Yoga and Ucchusma rites into the Qingwei methods illustrates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esoteric Buddhism and Qingwei methods. This paper, drawing on extant sources of Qingwei methods, sorts out the materials related to local esoteric Buddhism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traditions.

英文關鍵詞：Pure Tenuity Methods/Ritual (Qingwei fa ) in Song and Yuan Dynasty Daoism and Local Esoteric Buddhist Traditions

謝世維

宋代以降由於經濟型態的改變以及官方宗教政策的推展，使得道教與地方宗教傳統產生劇烈的互動，因而衍生出多元性的道教生態，同時在江南地區高度發展的城市與農村也出現各式的宗教傳統。而地方新興的士紳階層與地方神明崇拜的活絡，也使得地方的儀式專家獲得更大的市場，為不同層級的信眾提供各式生活或區域的儀式法術服務。這些地方儀式專家傳統本身都具有深遠的歷史，同時能夠靈活地與不同宗教傳統交流，汲取新的元素，豐富其儀式內涵，同時具備相關的地方知識，使得這些儀式專家與地方宗教傳統在宗教市場上具備高度的競爭力。<sup>1</sup>部分這些來自地方社會的儀式法術傳統，因為少數傑出的儀式專家，得到文人士紳的青睞，甚至獲得官方支持，進而發展為天心正法、神霄雷法、玉堂大法、童初法等較具規模與影響力的派別。在此之外，各個區域仍有著大量的地方法術、儀式傳統，深具地方的法術傳統。<sup>2</sup>

現存的《正統道藏》當中，保留了大量南宋以降乃至明代正統年間新興儀式以及地方法術傳統。這些被蒐集、編輯進入道藏的文獻體現了道教傳統與地方佛教及民間宗教之間的一系列互動，其中不乏有少量的密教元素。當代學者對宋元的密教及其民間化現象已經有部分研究成果。<sup>3</sup>本文中所探討的密教元素指的是一種在民間流傳的法術傳統，其中運用到擬梵音的咒語、密教的神譜以及與密教相關的法術儀式實踐。本文將進一步從《道法會元》、《法海遺珠》、《清微元降大法》及《藏外道書》當中，試著探討道教法術當中的一些密教元素，從而審視宋元以降的清微法與地方民間流傳的密教實踐之間的關係。

---

<sup>1</sup> Lowell Skar, "Ritual Movements, Deity Cul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aoism in Song and Yuan Times," Edited by Livia Kohn, *Daoism Handbook* (Brill: Brill, 2000), pp. 413-463.

<sup>2</sup> 參見 Poul Andersen, "Taoist Talisman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Tianxin Tradition," *Acta Orientalia*, 57(1996), pp. 141-152; Florian Reiter, *Basic Conditions of Taoist Thunder Magic*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酒井規史,《宋代道教における「道法」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文學學術院博士論文,2011年。松本浩一,《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sup>3</sup> Michel Strickmann, *Chinese Magical Medic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Edward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Christine Mollier, *Buddhism and Taoism Face to Face: Scripture, Ritual, and Iconographic Exchange in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Paul Copp, *The Body Incantatory: Spells and the Ritual Imagination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呂建福,《中國密教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呂建福主編,《密教的思想與密法:密教研究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呂建福主編,《密教的派別與圖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呂建福主編,《密教的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沈衛榮主編,《何謂密教?關於密教的定義、修習、符號和歷史的詮釋與爭論》(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3);嚴耀中,《漢傳密教》(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夏廣興,《密教傳持與唐代社會》(上海:上海人民,2008);劉黎明,《中國古代民間密宗信仰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0)。謝世維,〈殺伐與捉斬:宋元時期官將元帥文本所映現之文化變遷及其意義〉,《臺灣宗教研究》第14卷1期(2015),頁5-38。

許多學者將清微派視為一個獨立而完整的道教宗派，認為這是南宋興起，在明清流行的道教主要派別。但是仔細分析目前保留的清微文獻，就不難發現，清微派並不是一個完整而具體系的宗派，所謂的「清微」是一個系統複雜的多重體系傳統之代稱。<sup>4</sup>清微派明顯包攝各種地方的法術傳統，並且賦予這些法術傳統一個道教的傳承系譜，儘管這些法術傳統已經「道教化」，但是不少法術仍保有其地方特質，其中不乏有密教的法術傳統。

現存清微派文獻當中可以看出不同傳統的特色，其中以《正統道藏》中《道法會元》收的資料較為完整，它代表的是南方清微法的傳統。從《道法會元》的結構來看，前三十三卷與南方清微派有密切關係，而前幾卷更是一種統綱式的說明，卷一、卷二是理論架構，卷四是修練內旨與口訣；卷五是「符」、「章」、「經」、「道」的呈現，這些對清微理論與體系的整理當中可以確知與趙宜真有密切的關係。<sup>5</sup>趙宜真面對當時清微教法的多元現象，尋訪不同區域的道法，蒐集、考訂地方法術的文獻，並進一步去建構一套體系。趙宜真自陳：「輒將師傳四派歸一宗譜、道樞、元降祕文列於篇首。其符章經道、簡策詔令，取其切於用者，各以類聚。」<sup>6</sup>這套系統包羅譜系、道樞、經符、文檢、雷法、召將、齋儀、鍊度、章奏等不同範疇的體系，諸種面向的重整計畫。

從以上分析可以推知，〈清微道法樞紐〉作者的體系當中，這些密教法術是被排除在「道法」的體系之外，這可以說是南方清微派，尤其是趙宜真的認知，也是清微派對特定密教法術的態度。但是這並不是說這類的法術完全被排

<sup>4</sup> 參見關慧玲，〈道教清微派系統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1992。Lowell Skar 著、橫手裕譯，〈清微仙譜、雷法、神靈そして道原：中世の中國東南部における宗教の統合について〉，田中文雄、Terry F. Kleeman 編，《道教と共生思想：第3回日米道教研究會議論文集》（大河書房，2009年），頁136-154。丁強，〈〈清微道法樞紐〉簡析〉，《宗教學研究》2002年第2期，頁100-103。丁強，〈清微派研究〉，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丁強，〈「書符籙法」所體現的象徵義蘊：以清微派「玉宸經法」煉度科儀為例〉，《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6），頁99-101。王馳，〈武當清微派雷法探奧：以《清微神烈秘法》為中心〉，《正一道教研究》第2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133-159。王光德、楊立志，〈武當道教史略〉（北京：華文出版社，1993年）。李志鴻，〈雷神、雷法與清微道派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4年。李志鴻，〈試論清微派的「會道」與「歸元」〉，《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3期，頁116-125。周德華，〈劉淵然與贛南客家道教〉，《中國道教》2006年第1期，頁18-21。卿希泰，〈武當清微派與武當全真道的問題〉，《社會科學研究》1995年第6期，頁31-34、70。郭武，〈趙宜真、劉淵然與明清淨明道〉，《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1期，頁77-86。張欽，〈論清微派法術與內丹功相結合的內煉思想〉，《宗教學研究》2003年第4期，頁16-18。張玲，〈武當清微派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2年。陳敏祥，〈道因法與濟人：道教清微派雷法與庶民生活〉，發表於「2014 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宗教經典內蘊之生命關懷」，高雄：高雄道德院、正修科技大學主辦，2014年12月12日。黃兆漢，〈元代之武當道士張守清〉，《道教與文學》（臺北：學生書局，1994），頁273-295。楊立志，〈三山滴血派與武當清微派〉，《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0卷第5期（2000年），頁6-8。楊世泉，〈元代道人張守清與武當山〉，《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5卷第1期（2005年），頁6-8。蕭霽虹，〈劉淵然與雲南道教〉，《雲南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頁141-144。

<sup>5</sup> 蓋建民、陳龍，〈趙宜真道脈與著述文獻新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56-63。陳龍，〈趙宜真道教思想研究〉，廈門大學宗教學碩士論文，2008年。

<sup>6</sup> 《道法會元》卷5，收入《正統道藏》（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頁37a-b。

除在清微的系統之外，可以說這是代表著以趙宜真為主的菁英清微道士觀點，試圖以道教為中心而建構的道法階序。事實上，《道法會元》當中就保留不少具有密教色彩的法術，也包含了各種上述所謂「術數」類的法術。而這些法術的保留，正是清微派與地方法術傳統之間關係。

本計畫擬就部分被整編進入道法叢書的法術文獻，來探討這些帶有密教色彩的法術內涵。所運用文獻以清微相關的《清微元降大法》與《道法會元》為主。學者目前推測《清微元降大法》屬於清微派較早的法術集成書；《道法會元》則是趙宜真弟子所集結的法術集成，時代相對稍晚。兩者可以呈現不同時期、區域對地方法術的蒐集與整編。

從《道法會元》的結構來看，前三十三卷是與南方清微派有密切關係的，而前幾卷更是一種統綱式的說明，卷一、卷二是理論架構，卷四是修練內旨與口訣；卷五是「符」、「章」、「經」、「道」的呈現，卷六與卷七則收錄了一些法術，〈玄一碧落大梵五雷秘法〉是卷六的第一個法術，對清微派而言應該有特殊的意義，但這是一個密教色彩很濃的法術，也因此讓我們有機會重新理解清微派對密教的態度。經由《道法會元》卷六與《清微元降大法》卷一八的比較可以知道，卷六〈玄一碧落大梵五雷秘法〉經過趙宜真的整編，並做了法式統一與結構化的工作。首先，在將班之前加上了主法「玉清聖境大羅元始天尊，上清真境玉宸靈寶天尊，太清仙境混元道德天尊」，也就是三清，使得這原本是以觀音為主帥的法術安上道教三清作為主神，是道教化的程序。其二，法術的名稱也經過修改，《清微元降大法》卷一八將此法術稱之為〈玄一碧落太育朗神五雷法〉，趙宜真將「太育朗神」改為此法之主神的名稱，稱之為「太育明神」，而將此法稱之為〈玄一碧落大梵五雷秘法〉，以「大梵」代替「太育朗神」，更符合清微以「大梵」為崇拜的宗旨。其三，卷六所收三法皆有「召合法」或是「召法」，而在召咒之後有號召下令咒的用法。<sup>7</sup>《清微元降大法》卷一八的〈玄一碧落太育朗神五雷法〉無「召合法」，也無「號召下令咒」；而卷六當中所收三法的「圓像金篆」用法一致，「下令咒」有部分相仿，推測這是經過趙宜真法術統一化的過程，將所蒐集來的三種法術格式加以統一，形成具有統一性的法術法式。也就是說，《清微元降大法》卷一八的〈玄一碧落太育朗神五雷法〉保留的可能是較為原始的法術內容，以觀音化身的主帥為主，配合四大金剛與善財，配合一系列的梵音密咒，是一個密教型態的法術。但是在《道法會元》卷六〈玄一碧落大梵五雷秘法〉當中則被包裝成為清微秘法，具有著清微法術的基本型態，可以說是「道教化」的密教法術。

本計畫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這些法術傳統吸收了地方的密教法術傳統。從歷史當中所留下的相關文獻與近現代的地方宗教調查，我們可以進一步從這些線索去考察這些密法與地方法術、宗教傳統的關係。從文獻資料可知，這些法

---

<sup>7</sup> 〈玄一碧落大梵五雷秘法〉的〈召合法〉：「凝神定炁，密念《金光咒》，存天地之間，悉化光明。次收視規中，靜定良久，一念初動，便運神光，上衝頂門，以天目光望巽方虛書圓像金篆，念後密咒，召諸帥將，存見諸將悉在金光之中。」頁 2a。

術傳統與三壇法、瑜珈法、穢跡金剛法有關，而依據歷史文獻與當代的地方宗教考察，這些法術特別流行於福建。宋代時三壇法的法師多為僧伽形象，從事的地方密教法術，也稱之為三壇僧伽之道。<sup>8</sup>

以上從宋元的筆記文獻、明清的抄本文獻以及當代的田野考察的整理與回顧，大體上可以勾勒出民間瑜珈法傳統的流傳，其內涵與密教有著密切的關係，屬於民間密教的法術傳統。其流傳區域大體以福建為中心，也分布在周遭省分，可以說在歷史上與當代，這個區域當保存著密教法術的傳統。<sup>9</sup>但是這些區域都流傳著各種不同的法術傳統，其間與瑜珈法的複雜關係，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本計畫經由幾個清微道法叢書法術文獻的案例討論，來探討這些帶有密教色彩的地方法術內涵。與清微法術相關的《清微元降大法》以及《道法會元》兩份叢書當中存在著密教元素的法術文獻，包括神祇造型、觀想方法、法術操作、擬梵音的密咒等，已經儼然成為宋元以後密教資料的寶庫，本文只是舉出幾個比較凸顯的例子，試著討論道教清微法術與民間密教的關聯，以此探討道教與地方密教之間的關係。

從本計畫的分析可知，以趙宜真為主的清微體系當中，密教法術是被排除在「道法」的體系之外，這可以說是南方清微派對特定密教法術的態度。這也意味著清微派的菁英道士清楚地意識到密教類型法術的存在，並進一步試圖在道教立場上與之劃清界線。但是這並不是說這類的法術完全被排除在清微的系統之外，可以說這是代表著以趙宜真為主的菁英清微道士觀點，試圖以道教為中心建構的道法階序。事實上，《道法會元》當中就保留不少具有密教色彩的法術，也包含了各種上述所謂「術數」類的法術。而這些法術的保留，正是具現了清微派與地方密教法術傳統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一方面在〈清微道法樞紐〉當中清楚地將附體、開光等密教法術視為道法體系之外的「術數」；但是另一方面，在各種道法文獻當中，仍可以看到這類以附體為主法術；同時，與密教神祇、梵咒相關的法術也仍被保留在《清微元降大法》、《道法會元》與《法海遺珠》等法術文本當中。不可否認，法術傳統當中特別標榜「清微法」的附身、開光等密教法術色彩較淡，但是在部分被保留在以上三部叢書的元帥法當中，則被保存下來。只是，如上文所討論的，本文所分析的這些文獻都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道教化」，而這種「道教化」現象與以龍虎山為中心的天師道之地方道法整合不無關係，在此道教框架的掩護下，適度地保存了地方密教法術實踐。也因為如此，我們仍可以在道教框架當中看出這些法術如何吸收了地方的密教法術傳統。本文在論證上採用歷史、經典文獻，以及地方考察文獻，透過經典文獻所證明的，並非道教授用了密教經典的元素，而是這些密教經典所記載的法術在宋元時期已經流傳至地方，形成地方法術傳統，再被道教法術編輯者所蒐集整編。經由歷史當中所留下的相關文獻與近現代的地方宗教調查的交

<sup>8</sup> 三壇法相關討論可見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pp. 115-125.

<sup>9</sup> 參見黎曉鈴，〈福建密教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互比對，我們仍然可以從這些線索去考察這些密法與地方法術、宗教傳統的關係。從本計畫的文獻討論可知，這些法術傳統與宋元以來的三壇法、瑜伽法、穢跡金剛法有關，而依據歷史文獻與當代的地方宗教考察，這些法術特別流行於福建，也流傳於周邊省分，是典型的地域性法術。宋元以來的道教對這些佛教色彩濃厚的法術採取敵對的態度，但是從我們分析的文獻當中也可以看出，宋元時期的清微法就是在與這些地方密教法術的互動過程當中，適度地整合了地方的密教傳統，進而豐富、多元化了道教的法術傳統。

##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謝世維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本計畫探討宋元道教清微派與地方密教之關係。清微派並不是一個完整而一貫體系的宗派，是系統複雜而多重體系的代稱。本計畫試著探討清微派標準化策略背後的地方宗教多元性，一方面形塑多元清微法之「共相」，另一方面討論清微派與地方宗教傳統之關係，並呈現其區域之「殊相」。清微教法於宋末在廣西、福建地區逐漸形成。除了統合了當時與先前的諸種道教傳承並確立其教法權威，也廣泛傳布於各地知識階層，其徒眾遍及浙江、江西、湖北、雲南等地，但也同時發展出各種地方性的清微法。其中清微法對地方密教諸如瑜伽法、穢跡法的吸收，顯示著清微法與地方密教傳統有著互動關係。本計畫從現存清微法文獻當中，梳理與地方密教相關的材料，並論述其間之關係。

在巴黎道教會議當中，本研究將焦點集中在圖像方面，透過圖像去表現道教與密教的交涉，在論證上採用圖像、經典文獻，以及地方抄本，透過經典文獻所證明的，並非道教授用了密教經典的元素，而是這些密教的法術在宋元時期已經流傳至地方，形成地方法術傳統，再被道教法術編輯者所蒐集整編。經由歷史當中所留下的相關文獻與近現代的地方宗教調查的交互比對，我們仍然可以從這些線索去考察這些密法與地方法術、宗教傳統的關係。從圖像與文本討論可知，這些法術傳統與宋元以來的三壇法、瑜伽法、穢跡金剛法有關，而依據歷史文獻與當代的地方宗教考察，這些法術特別流行於福建，也流傳於周邊省分，是典型的地域性法術。宋元以來的道教對這些佛教色彩濃厚的法術採取敵對的態度，但是從我們分析的文獻當中也可以看出宋元時期的清微法就是在與這些地方密教法術互動過程當中，適度地整合了地方的密教傳統，進而豐富、多元化了道教的法術傳統。

本研究在巴黎研討會受到熱烈的回應，對道教史或藝術史的學者都抱持很大的興趣，也促進台灣研究成果與國際學者間的交流。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謝世維			計畫編號：105-2410-H-004-138-				
計畫名稱：宋元道教清微法與地方密教傳統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華人宗教研究》第九期，2017，頁7-44。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華人宗教研究》第九期，2017，頁7-44。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計畫在論證上採用歷史、經典文獻，以及地方考察文獻，透過經典文獻所證明的，並非道教援用了密教經典的元素，而是這些密教經典所記載保留的法術在宋元時期已經流傳至地方，形成地方法術傳統，後再被道教法術編輯者所蒐集整編。經由歷史當中所留下的相關文獻與近現代的地方宗教調查的交互比對，我們仍然可以從這些線索去考察這些密法與地方法術、宗教傳統的關係。從本計畫的文獻討論可知，這些法術傳統與宋元以來的三壇法、瑜伽法、穢跡金剛法有關，而依據歷史文獻與當代的地方宗教考察，這些法術特別流行於福建，也流傳於周邊省分，是典型的地域性法術。宋元以來的道教對這些佛教色彩濃厚的法術採取敵對的態度，但是從我們分析的文獻當中也可以看出，宋元時期的清微法就是在與這些地方密教法術的互動過程當中，適度地整合了地方的密教傳統，進而豐富、多元化了道教的法術傳統。

###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